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4629 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462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9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福建 | 指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 | 指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 指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电网公司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国网电商公司 | 指 |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向国网电商公司无偿划转其分别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合计90,27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3% |
| 本报告书 | 指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与国网电商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元/股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修言 |
| 注册资本 | 1,284,123.040209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158142631U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4 年 3 月 20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 |
| 股东名称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
| 邮政编码 | 350003 |
| 联系电话 | 0591-87076376 |
| 传真电话 | 0591-87076117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462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金行 |
| 注册资本 | 6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12399549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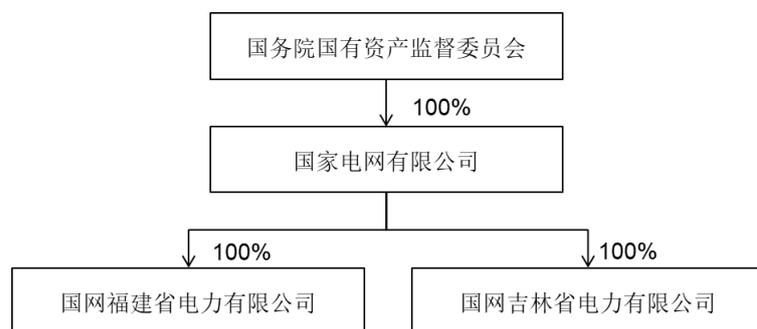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经销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木材，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系统内计算机网络维护，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9年3月18日至长期 |
| 股东名称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629号 |
| 邮政编码 | 130000 |
| 联系电话 | 0431-85793425 |
| 传真电话 | 0431-857935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均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国网福建及国网吉林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家电网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网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在原国家电

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亿元，主要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有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动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业务。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2017 年末，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 38,113.2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51.16 亿元，净利润 671.56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陈修言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福州 | 否 |
| 2 | 金炜 | 男 |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福州 | 否 |
| 3 | 李学军 | 女 |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4 | 蔡咸宜 | 男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5 | 李随东 | 男 |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中国 | 福州 | 否 |
| 6 | 郑家松 | 男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7 | 李功新 | 男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8 | 郑佩祥 | 男 | 党委委员 | 中国 | 福州 | 否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9 | 黄惠英 | 女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中国 | 福州 | 否 |
| 10 | 周敬东 | 男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11 | 周刚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福州 | 否 |
| 12 | 郝睿 | 男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福州 | 否 |

(二)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王金行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长春 | 否 |
| 2 | 王志伟 | 男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长春 | 否 |
| 3 | 王如伟 | 男 |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 中国 | 长春 | 否 |
| 4 | 马明焕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长春 | 否 |
| 5 | 张成军 | 男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长春 | 否 |
| 6 | 周艾辉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中国 | 长春 | 否 |
| 7 | 李国辉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长春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长春 | 否 |
| 8 | 吴越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长春 | 否 |
| 9 | 孙文胜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长春 | 否 |
| 10 | 李大勇 | 男 | 总工程师 | 中国 | 长春 | 否 |
| 11 | 牛殿峰 | 男 | 总会计师 | 中国 | 长春 | 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远光软件是电力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商，基于上市公司良好的基本面情况，国网电商公司认同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国网电商公司实现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与国内资本市场平台的融合和贯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国网电商公司无偿划转其分别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66,959,765股及23,315,274股,合计90,27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3%。其中,国网福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18,288,000股为国网福建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陈利浩、黄建元、黄笑华分别受让的16,988,000股、900,000股和4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告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27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网电商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27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66,959,765 | 7.88 | 0 | 0 |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3,315,274 | 2.74 | 0 | 0 |
| 合计 | 90,275,039 | 10.63 | 0 | 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
| 股票简称 | 远光软件 | 股票代码 | 002063.SZ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计算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划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6,959,765股(一致行动人持股23,315,274股, 合计持股90,275,039股) 持股比例: 7.88%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2.74%, 合计持股比例10.6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一致行动人持股0股, 合计持股0股) 变动比例: 7.88% (一致行动人变动比例2.74%, 合计变动比例10.6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网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9]64 号），同意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所持远光软件全部股权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